

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能科技	6031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董雄才
电话	0573-87393016	0573-873930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23号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23号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xnkj@sunorensolar.com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 EPC（资源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储能（工商业储能+储能产品）以及充电桩投资运营，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

1、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是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销售电站所发电量，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采用固定折扣模式或固定电价模式结算电费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其中，按照设计、施工和安装方式的不同，分为 BA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光伏组件）与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两种形式，以上两种形式皆是利用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实现光伏发电。在公司的自持电站中，BAPV 数量及装机规模相较 BIPV 占比较高。自 2017 年至今，公司累计已建成、并网 BIPV 项目装机规模超 110MW，具备成熟的 BIPV 方案实施经验。

分布式光伏电站按应用场景，可细分为工商业屋顶光伏、渔光互补光伏、农光互补光伏、林光互补光

伏、户用光伏等类型光伏电站。按消纳模式可分为“全额上网”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渔光、农光、林光、户用光伏等分布式电站就地消纳能力有限，自发自用比例较低，其运营模式与全额上网电站基本相近。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绝大部分为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与工商业屋顶资源业主（用电方）结算光伏电费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固定折扣模式，该模式电费收入=屋顶资源业主自用电量×业主大工业实时电价×折扣+余电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二是固定电价模式，即采用固定的度电价格收取光伏电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盈利能力较强，电费现金流持续、回款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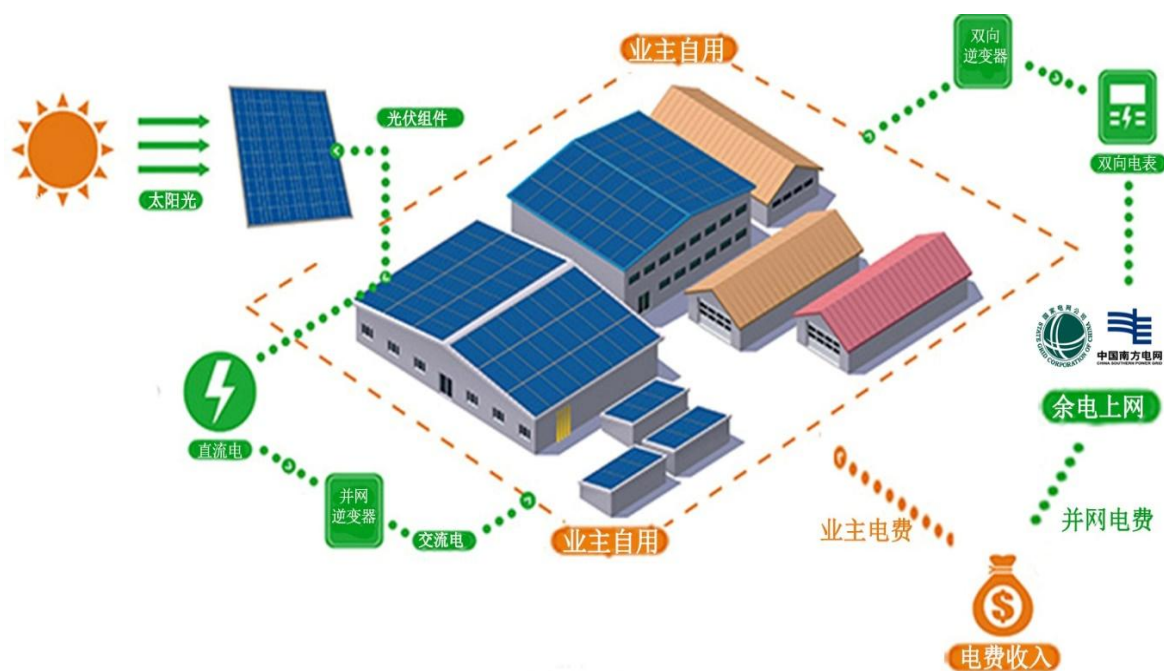
采用固定折扣模式结算的电站，由于“自用”部分电费参照大工业电价结算，与大工业电价具备同步变动的特点，因此电费收入及利润具备较强弹性。采用固定电价模式结算的电站，度电价格保持稳定，不受大工业电价波动影响，故电费收入与利润确定性较强，可规避电价波动带来的收益风险。公司综合考量电站投资成本、大工业电价水平及变动趋势，在确保合理利润率与充足安全垫的前提下，结合历史运营经验，与用电业主协商并确定具体结算模式，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两种结算模式下，“自用”部分度电价格均高于上网电价（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电站综合度电收入显著高于全额上网电站，投资回报水平更优，盈利能力较强。在用电业主经营及信用状况正常的情况下，电站可实现持续稳定发电，按月完成电费结算与回款，电费现金流持续性强、回款安全性高。

（2）资源质量要求较高，开发难度较大

在筛选屋顶资源时，既要对面情况、屋顶承重等有所要求，又要对屋顶资源业主的用电量、信用情况、经营情况有所要求，以保证高自用比例及电费的稳定收取，对屋顶资源的质量要求较高，屋顶资源开发难度较大，相对“全额上网”来说，较不易实现电站规模的快速扩张。

（3）客户粘性强，可深度挖掘资源价值

光伏电站依托于屋顶资源业主的工商业屋顶建设，需根据业主需求及条件量身设计电站，电站建成后所发电量“自用”部分电费向屋顶资源业主持续收取 20 年，具有极强的客户黏性，融洽、紧密的合作关系能为后续拓展充电桩、工商业储能等分布式新应用提供业务空间，实现资源价值的深度挖掘，其他参与者、竞争者不易介入。



公司自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示意图

2、光伏电站 EPC 业务（资源开发+EPC+运维）

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子业务：一是 EPC 业务，电站投资方负责提供建设光伏电站的所需资源及所需资金，公司根据投资方需求提供 EPC 服务实现收入，EPC 承包范围可涵盖屋顶整理、电站设计、施工安装、自产组件供应、配件采购、试运行、并网支持等多环节，以快速度、高质量地完成工程实施并交付电站；二是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该业务与 EPC 业务不同之处在于屋顶资源由公司开发，通过工程实施并交付电站，以“组件+服务”的形式实现收入。在每年屋顶资源开发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所获取的优质屋顶资源优先用于建设自持电站，在满足自持电站业务需求前提下，若有余力将合理发展此项业务；三是电站运维业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电站运维积累，已具备成熟的运维体系、丰富的运维经验，能够为电站持有方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维服务实现运维收入。

3、光伏产品业务

光伏产品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组件生产规模较小，其定位是在优先满足电站业务对光伏组件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情况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同时公司视收益情况开展电池片等光伏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4、储能业务

储能业务主要分为工商业储能和储能产品两项子业务。工商业储能业务主要指工商业储能系统的投资运营或者 EPC 服务。目前仍处在单点布局逐步推进的状态，采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业务策略，当前收入体量仍然较小。储能产品业务主要指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共有离网储能逆变器、混合储能逆变器（并离网）和储能系统（以逆变器为核心、配套光伏组件与储能电池的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三大产品线，已完成核心产品线的技术迭代、功能优化与产品定型，通过美国 FCC、欧盟 CE 等主流市场准入认证，具备规模化量产与市场化销售条件，目前已迈入商业化运营阶段；同时正推进大功率三相、裂相逆变器研发，以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

5、充电桩业务

充电桩业务主要为充电桩的投资运营。主要依托现有分布式光伏屋顶资源企业主，在业主产业园区及网点投资、铺设并持有、运营直流快充充电桩。充电桩对外部运营车辆及企业员工提供充电服务，并根据电网购电价格向电动车主收取相应的充电电费及服务费。当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按照“收益优先，稳步推进”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稳健发展该业务。

2.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7,509,417.17	4,521,702,468.78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930,725.02	2,275,789,424.54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633,351.73	363,060,120.79	-10.86
利润总额	40,398,923.27	125,575,618.33	-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4,134.82	105,345,298.27	-7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4,678.29	103,389,302.75	-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9,160.01	109,814,999.34	-1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4.73	减少3.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76.19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7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8	79,920,000	0	质押	39,000,000
张利忠	境内自然人	9.86	49,280,000	0	质押	24,000,000
张文娟	境内自然人	6.04	30,200,000	0	质押	13,000,000
张震豪	境内自然人	5.71	28,560,000	0	质押	13,000,000
戴建康	境内自然人	4.20	21,006,400	0	无	0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2,600,000	0	无	0
潘国琦	境内自然人	0.98	4,896,000	0	无	0
薛云	境内自然人	0.90	4,512,306	0	冻结	4,512,306
吕正华	境内自然人	0.62	3,1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870,8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为芯能科技董事长，张文娟为公司董事，张震豪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 5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 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 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 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 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 36%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东张文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东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股东潘国琦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896,000 股。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延续结构性调整态势，在供给出清、价格筑底、竞争重构的转型背景下，行业整体呈现出“制造端加速整合、应用端结构优化、出口市场重塑、技术迭代深化”的鲜明特征。受动力煤价格回落带动火电成本中枢下移、多地工商业峰谷电价机制优化调整等市场与政策因素共同影响，叠加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释放、电力供需格局从紧平衡转向整体宽松，使得国内大工业电价、光伏余电上网电价出现回落，光伏运营端普遍面临发电收益收窄、新项目收益不确定性增加的压力，行业发展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益优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行业深刻变革与短期经营压力，公司坚定贯彻“夯实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紧跟产品技术发展，依托主业优势探索新增长”的核心发展战略，坚持“质量优先、效益为先”的发展原则，审慎推进新增电站项目布局，持续巩固存量电站运营效率。尽管受电价政策调整影响，发电业务收入与盈利阶段性承压，但存量 GW 级电站规模依然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现金流支撑，构筑了坚实的经营安全垫，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在夯实电站运营基本盘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新应用场景，持续验证新商业模式。依托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结合储能、微网、虚拟电厂等前沿技术，伴随着算电协同、绿电直连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公司围绕工商业园区、智算中心、算力产业园等客群差异化用能需求，培育适配不同负荷特征的“光伏+储能”一体化运营服务能力，稳步推进示范项目落地。与此同时，公司全面启动户储多场景产品布局，加快完善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全力推动储能产品销售实现规模化突破。

报告期内，受电力市场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出现阶段性下滑，整体经营业绩承压。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32,363.34 万元，同比下降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41 万元，同比减少 7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10.47 万元，同比减少 74.75%。面对行业变化，公司相应控制装机节奏，严格执行项目准入与收益测算标准，优先筛选具备稳定收益预期的优质项目，避免低效盲目扩张，全力保障存量资产盈利质量与长期投资回报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 1015.99MW，较上年末增加 15.24MW。

（一）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光伏发电收入 26,73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06%，较上年同期的 31,734.50 万元减少 4,998.47 万元；本期实现光伏发电毛利 15,01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27.51 万元。核心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受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电价政策影响，本期大工业用电价格同比下降较多，公司客户结算电价随之下降，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受影响较大；二是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阴雨天气较往年同期增加较多，光照条件同比较弱，发电量不及预期。本期光伏发电等效利用小时数由上年同期的 536 小时降至 485 小时，减少 51 小时，对应约少发 5,100 万度电。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自持电站装机规模，不断优化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光伏组件技术及效率优势，推动光伏发电量、收入及毛利稳步增长。

2、其他业务情况

在光伏产品生产与销售方面，公司本期电池片相关贸易业务较上年销售额有所增加，故光伏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方面，公司本期承接 EPC 订单较少，光伏 EPC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但由于两项业务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偏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3、利润表分析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6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42.68 万元，同比下降 10.86%；本期总毛利 14,53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3.68 万元，同比下降 29.54%。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3.41 万元，同比下降 77.09%，核心原因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减少。

在其他损益项目方面，本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厂区运营成本增加，同步处置旧厂区固定资产产生相关损失；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研发人员规模有所扩充，推动研发费用相应增长。本期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与业务经营规模基本匹配，整体维持相对稳定水平。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当期利润总额同比回落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2026年下半年，行业结构性调整与经营压力仍将持续，公司将紧扣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坚持稳健经营的核心策略，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光伏主业提质、储能业务拓面与创新业务布局，以效益优先为导向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立足主业提质增效，稳健经营管控风险

（1）存量项目：精细化运营降本增效。建立电价、现货价格、峰谷时段政策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测算项目 IRR，对收益不达预期的资产制定技改等资产优化方案；设置回款预警，严控回款风险，保障资产盈利质量和长期投资回报。

（2）增量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准入与收益测算标准，重点关注项目自发自用率、负荷曲线匹配度、晚高峰用电规模、业主信用与电费回款风险，优先开发高耗能、稳定连续生产、有绿电采购需求的优质工商业屋顶。公司现阶段落地和正在推进的项目已由固定折扣模式为主转为固定电价模式为主，固定电价模式不受大工业电价波动影响，电费收入与利润确定性较强，可规避电价波动带来的收益风险。

（3）长期：由单一光伏电站运营商转型升级综合能源服务商。积极挖掘绿电交易、CCER 碳资产开发等环境价值收益，并逐步由单一光伏电站运营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拓展能效诊断、配电运维、节能改造、碳管理咨询等持续性服务收入，构建“电费价差 + 环境溢价 + 电力辅助服务 + 综合能效服务”的多元收益结构，降低业务对单一发电价差的依赖，实现业务平稳可持续经营。

2、储能业务双轨推进，光储联动拓展多元场景

在业务拓展层面，公司将持续深化“工商业储能运营服务+户用储能产品研发销售”的多元体系布局，推动光伏与储能业务的有机联动。工商业储能业务依托前期“网荷光储充智能微网”示范项目积累的技术基础与运营经验，结合存量、增量工商业分布式客户资源，面向智算中心、算力产业园等新客群，打造适配不同负荷特征的“光伏+储能”一体化运营服务能力，深挖峰谷套利、需量管理、需求侧响应、电网辅助服务、绿电及碳资产增值等多元收益模式，推动项目落地与规模化应用；户用储能业务则围绕离网逆变器、混合逆变器及储能系统三大品类，在现有欧美市场认证基础上深化供应链降本，完善“线上+线下”海外渠道布局，同步推进大功率产品研发，加快销售规模化突破。

3、积极探索新兴产业，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将以光伏发电业务的稳定现金流为依托，借助主业积累的资金与资源优势，积极向太空光伏、新材料、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突破等高精尖产业延伸，通过技术合作、资本运作等多元方式培育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创新型企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方向、新动能，力争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